



# 关于印发《骆马湖“渔悦湾”旅游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宿滨管发〔2021〕43号

区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骆马湖“渔悦湾”旅游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迁市湖滨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9月7日

## 骆马湖“渔悦湾”旅游产业发展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旅游产业的发展，充分发挥文旅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推动骆马湖“渔悦湾”项目迅速落地实施，结合宿迁市人民政府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》(宿政发〔2004〕126号)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旅游产业发展奖补资金，是湖滨新区为大力扶持骆马湖“渔悦湾”旅游产业发展而设立补助扶持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），专门用于骆马湖“渔悦湾”旅游产业建设、宣传、促销、推广等方面使用的资金。

第三条 旅游产业专项资金的规模和来源。自2021年起到2022年度，累计从区财政预算中安排骆马湖“渔悦湾”旅游产业发展奖补资金8000万元。

第四条 旅游产业专项资金使用原则。

（一）项目管理原则。通过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等项目管理程序，对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。

(二) 引导激励原则。发挥政府资金对旅游产业投入的引导作用。对旅游项目建设的投入，以单位自筹资金为主，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扶持为辅。

(三) 突出重点的原则。坚持扶大扶优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避免资金分散和水平重复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**第二章 扶持条件和方式**

**第五条 奖补的方向。**

- (一) 旅游产业项目的建设、招商和运营。
- (二) 商业美食街区的建设、招商和运营。
- (三) 特色民宿的建设、招商和运营。
- (四) 旅游活动的宣传及推广。

**第六条 奖补方式。**

(一) 在项目首批土地取得且进场施工后，一次性奖补资金总量的 40%。

(二) 在整体项目土地取得且项目首开区主体工程封顶后，一次性奖补资金总量的 30%。

(三) 在项目首开区建成开园且整体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后，一次性奖补资金总量的 30%。

## **第三章 申报审批及监督管理**

第七条 区旅游局、财政局是奖补资金的管理部门，负责资金的审核、实施及政策兑现。

第八条 申请奖补资金的开发建设主体，需向区旅游局申请，由区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，按《骆马湖“渔悦湾”旅游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第十条 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同级监察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旅游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